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信易批”守信激励工作的实施方案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2017〕17号）、《关于印发许昌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通知 许信用办〔2021〕1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结合工作实际，在自然资源和领域创新开展“信易批”守信激励应用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激励对象

列入“红名单”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激励措施

全面推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为守信企业节约办理时间成本。对列入“红名单”的办事群众、企业或其他组织，由我局审批服务窗口实行“优先办理”，可以“容缺受理”，

对急办事项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延时办公和节假日加班办理；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然后及时补充，真正实现“让信用信息多跑腿，让诚信主体少跑腿”。

三、实施方式

依托许昌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红名单，在保护个人、企业信息安全前提下，对申请“信易批”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由相关业务审批科室进行现场检索验证，在确认“红名单”信息无误后，报请局（分局）领导批准后，即实行“信易批”产品应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23日

